京津冀跨省市高职单独招生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天津市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简章

（面向中职毕业生）

院校名称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院校代码：0068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地处北京市石景山区，是一所由北京市政府举办的普通高等职业学校，是全国首批独立设置高职院校、国家示范高职院校、全国高职校长联席会主席团单位、中国特色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。学校前身为创建于1956年隶属于煤炭工业部的北京煤炭工业学校，1994年开始举办高等职业教育，1999年正式改制为职业技术学院。学校现设有7个教学院（部）和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，有5个专业群，覆盖8个专业大类，27个专业，形成了面向城市建设、运行、管理、服务领域，独具特色的以工科专业为主，工、管、文、法等不同门类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。

2000年学校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首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单位，2002年被确定为国家财政重点支持建设示范性院校，2003年在全国首批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中被确定为全国8所优秀院校之一，2007年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建设的百所“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”，2015年成为首批试点北京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的3所高职院校之一，2016年被教育部确定为职业教育“走出去”首批试点项目学校，2019年成为北京市“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”建设单位，2019年成功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。先后获得全国高校就业工作50强、全国教学管理50强、全国教学资源50强、亚太职业院校影响力50强等。学校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和学生技能大赛“双赛”成绩享誉全国。学校主要办学指标和综合办学实力位于国内同类院校前列，是全国最具影响力的高职院校之一。

一、学校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

二、办学层次：专科

三、办学性质：公办

四、办学类型：普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

五、学习形式：全日制（均可住校学习）

六、外语语种：不限；外语公共课只开设英语。

七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八、证书种类：经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的普通专科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学历。

九、报考条件

1、已通过2024年天津市高职分类考试报名的中职毕业生；

2、思想政治品德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；

 3、符合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标准。

十、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面向中职招生计划 |
| 1 | 420307 | 无人机测绘技术 | 3 |
| 2 | 460301 | 机电一体化技术 | 3 |
| 3 | 510106 |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| 3 |
| 4 | 530701 | 电子商务 | 3 |

十一、录取规则：

1、按照天津市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计划，根据考生报考志愿，以及考生文化素质成绩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总和为录取依据，参考考生平时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考核情况，按分数优先原则择优录取。

2、天津市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考试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招生信息均按照天津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的统一规定执行。

3、由于本次招生专业的特殊性，对肢体残疾较重、不适宜报考以上专业的考生，一般不予考虑录取。

4、通过天津市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，在学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学。

十二、监督机制：

 1、天津市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、组织下进行。

 2、按照严格程序、加强管理、接受监督的原则，实行报名条件公开，选拔程序公开，录取结果公开，监督机制公开。

 3、加强管理，严格纪律。要求从事和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，严格遵守教育部和天津市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和条例，违反者将被追究责任。

十三、录取结果的公布：

 被录取的考生将在学校网站和天津考试院网站上同时公布，并由学校向录取考生寄发由校长签发的录取通知书。

十四、收费标准：

学费标准： 6000元/年；住宿费标准：900元/年。

十五、其它：

 天津市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与统一招生录取的考生一样，享有国家规定的同等待遇，在校学习、就业等政策一致，统一按文件规定执行。颁发国家承认的专科学历毕业证书。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。对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协助办理助学贷款，并积极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服务。

十六、联系方式：

 招生咨询：（010）61801231、61801232、61801230

 学校网址：https://www.bgy.edu.cn

 招生网址：https://zs.bgy.edu.cn

官方微信：bgy1956

 学校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

 邮政编码：100042